

臺東縣 鄉鎮市 路 號 樓  
 ○○地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:( ) -  
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：30—17：00  
 市 路 號 樓  
 君

**臺東縣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**  
 年 月 日  
 字 號

受文者 君 (代理人 君)

一、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登記(收件 字第 號)一案，經查尚須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。逾期不補正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。

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，向本所承辦人 (聯絡電話： ) 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。

三、補正理由及事項：

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」辦理  
 本申請案受理所：台東縣 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台東縣 鄉鎮市 路 號 樓，電話： )。辦理補正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，向受理所辦理。

《以下空白》

受理所 臺東縣 地政事務所(機關首長簽字章)  
 (章 戳)

申請人	簽名
上列應補正事項業已補正 或	或 年 月 日
其代理人	蓋章